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与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之

股权收购协议

本股权收购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签订：

A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596199，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购买方”或“北汽集团”）；

B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2091696T，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院 1 幢五层 101 内 A5-061（“出售方”）；

购买方和出售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北汽国际”或“目标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673407634，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院 1 幢 2 层 B2-036。

2、于本协议签署日，北汽国际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244.2014 万元，已全部实缴；出售方持有北汽国际 100% 的股权。

3、出售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5,674.5427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购买方，本次转让完成后，购买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出售方转让标的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股权

- 1.1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出售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该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第二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2.1 收购方式：非公开协议方式。
- 2.2 购买方收购标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1,607,573,95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零柒佰伍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整），最终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确定。
- 2.3 本协议生效日，购买方向出售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803,786,979.00 元（最终以国资监管机构备

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确定)；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购买方于本协议生效日后1年内向出售方支付剩余5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803,786,979.00元（最终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确定）。

2.4 购买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汇入出售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810100180100002006

2.5 除第2.2条所规定的购买价格外，购买方无需就本次交易向出售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各自按规定承担与标的股权收购相关的税款、费用。

第三条 协议生效及股权交割事项

3.1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定义见后文第3.3条）以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先决条件”）：

（1）出售方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

（2）购买方已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文件；

(3)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必要批准或备案（如适用）。

3.2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满足；若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满足，任一方均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协议，届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出售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和管理权等移交给购买方，确保购买方能够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及控制权。在交割日，出售方协调北汽国际向购买方出具将购买方记载为持有目标股权的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复印件以及显示购买方对北汽国际的出资证明书。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止的期间内，目标公司所产生的全部收益、盈利、亏损及风险由出售方和购买方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3.4 股权交割后 6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双方应协作办理本次交易北京产权交易所鉴证或报备工作（如需），出售方、购买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就本

次交易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出售方对购买方做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4.1.1 出售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4.1.2 出售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有权签订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权；

4.1.3 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1.4 出售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购买方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接手续；

4.1.5 出售方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合法、无瑕疵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股权未被设定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性措施，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权主张权利的情形。

4.1.6 出售方已经向购买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与税务、资产与知识产权、重大合同、合规性与诉讼、员工与社会保障、环保与安全等方面的信息，除已披

露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对购买方购买意愿或对
所收购股权价值以及对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或前景产生实质影响的事实、事件或情形。

4.2 购买方对出售方做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4.2.1 购买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4.2.2 购买方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足额资金来源，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2.3 购买方受让标的股权是基于其自身的独立判断；

4.2.4 购买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五条 保密

5.1 双方承诺不会以口头或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向第三方（但双方为项目所聘请的顾问除外）披露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保密信息”）；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应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交易所或政府机构组织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披露方应立即将该等披露的要求通知交易对方。

5.2 任何一方应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仅向为本协议

的目的而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董事、高管、职员和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

5.3 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的目的范围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若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2 出售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合购买方和目标公司办理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出售方违反其在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出售方在本合同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或误导性的，自出售方违约之日起购买方有权要求出售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购买方损失的，购买方有权要求出售方继续赔偿购买方因此产生的实际直接损失。

6.3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还应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7.2.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7.2.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7.2.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7.2.4 另一方出现本协议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7.3 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8.2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收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 效力及文本

9.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出售方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各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9.3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每方各执两份，其余各份用于报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之用，所有文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股权收购协议由以下双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载之日期、地点签署，以兹为证。

收购方：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建勇

出售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美
2025.11.21